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2年度簡上再字第72號

聲 請 人 有志貨運物流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張秋稔

相 對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上列當事人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9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僅泛言違法或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不合法，法院無須命其補正。又聲請再審，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之聲請，但所主張之理由，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而對於其所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

二、聲請人於民國104年2月13日與臺北市立美術館（下稱北美館）簽立104年度「展覽場管理服務案」之勞務採購契約，並派遣正式及代理人員至北美館提供勞務，惟履約期間聲請人未依規定申報提繳所屬勞工呂淑蓉等17人（下稱系爭人員）之

01 勞工退休金，經相對人審認系爭人員在職期間為聲請人所屬
02 勞工，以105年12月6日保退三字第10560359800號函（下稱
03 限期改善函）通知聲請人限期於106年1月2日前改善，聲請
04 人逾期仍未補申報提繳系爭人員之勞工退休金，相對人遂以
05 聲請人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8條規定，依同條例第49條規
06 定，以106年1月10日保退三字第10660003560號裁處書（下
07 稱原處分），裁處聲請人罰鍰新臺幣（下同）2萬元。聲請
08 人不服原處分，先後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為臺灣士林地方法
09 院(下稱士林地院)106年度簡字第3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
10 、本院107年度簡上字第13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聲請人
11 仍不服，提起再審之訴，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1款
12 再審事由部分，經本院以108年度簡上再字第7號裁定移送士
13 林地院行政訴訟庭（另就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再
14 審事由部分，則經本院以同案號判決駁回），嗣經士林地院
15 以109年度簡再字第1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聲請
16 人猶不服，提起上訴，經本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82號裁定駁
17 回。聲請人仍不服，對之聲請再審，經本院110年度簡上再
18 字第40號裁定駁回後猶未甘服，復對之聲請再審，經本院11
19 1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對該裁定
20 聲請再審，再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再字第59號裁定(下稱原確
21 定裁定)以其再審聲請不合法而予以駁回。聲請人猶不服，
22 對原確定裁定為本件再審聲請。

23 三、聲請意旨略以：

24 (一)系爭人員均為北美館面試、任用、發薪，每月實際代班天數
25 均僅有數日，且多數只代班當月份，復受北美館之指揮與監
26 督，納入北美館組織體系中，由北美館負責訓練、指揮監督
27 收門票、現場服務、現場引導等工作，足見聲請人與系爭人
28 員間並不存在勞雇契約之人格從屬性，聲請人與系爭人員間
29 難謂存在實質勞僱關係，原審認卻認定聲請人與系爭人員間
30 存在僱傭關係下之受雇人親自履行特徵及經濟上、組織上從
31 屬性，其判決理由與客觀事實不合，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01 (二)本件爭訟之發生原因，係北美館外聘之保全員性騷擾正班人
02 員，經舉報上級主管及市府政風處等單位，導致北美館相關
03 主管人員提前退休離職，而挾怨舉報聲請人。實則，系爭人
04 員與北美館間存在實質之勞僱關係，系爭人員非聲請人所聘
05 僱，亦從未謀面，所有人員均須經北美館面談通過，受北美
06 館指揮監督，系爭人員之薪資給付、加保勞工保險、就業保
07 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聲請人均須配合北美
08 館之指示辦理，聲請人難謂故意或過失，實難事後予以歸責
09 。依據上開事實經過與說明及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足
10 見相對人除明顯有上述不法情事，亦不應無理指摘聲請人有
11 故意或過失，而作出明顯有違比例原則或同時注意原則等疵
12 議之原處分。

13 (三)提繳勞工退休金係為了照顧系爭人員之生活，保障其等之勞
14 工權益，然系爭人員與聲請人已無勞動契約關係存在，聲請
15 人應提繳之勞工退休金金額已確定，而相對人卻先後23次連
16 續裁罰聲請人，罰鍰累積高達67萬5000元，已失其目的正當
17 性，且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18 四、查聲請人所述上開各節，對於原確定裁定以其「就本院111
19 年度簡上再字第10號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敘明再審事由而認
20 其再審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
21 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仍難認已具體指明。
22 依上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回」之
23 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情
24 事，未據敘明。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
25 法，應予駁回。又當事人就同一事件對於本院所為歷次之裁
26 判聲請再審，必須其對最近一次裁判之再審聲請有理由，本
27 院始得進而審究其前此歷次裁判有無再審理由，依前所述，
28 聲請人本件再審之聲請既不合法，即毋須審究前此歷次裁判
29 有無再審理由，併予指明。

30 五、結論，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31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

01 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3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
04 法官 劉正偉
05 法官 魏式瑜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9 書記官 林俞文